

证券简称：珠海港

证券代码：000507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1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一次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次债券名称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珠海债，债券代码：112479。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无担保；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8,922.5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257.2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63%（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1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2011 年发行人发行的 2011 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珠海债”）经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跟踪期内中诚信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具体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五、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

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2%、50.67%、48.89% 和 49.63%，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113,671.16 万元、188,477.63 万元、177,274.94 万元和 200,119.18 万元。若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总额继续上升，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2.76 万元、20,467.52 万元、20,654.46 万元和 23,687.8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589.62 万元、24,763.58 万元、27,849.87 万元和 33,383.75 万元。但若未来发行人采用积极的项目拓展和开发策略，且发行人销售款项回笼速度减慢或产生坏账损失风险，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096.35 万元、1,692.75 万

元、8,055.09 万元和 9,103.6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24.72 万元、815.42 万元、9,342.33 万元和 7,814.17 万元，净利润和投资收益在 2014 年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参股企业分配利润较少导致。参股企业向公司分派的利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和偿债能力，鉴于参股企业向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到各参股企业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的限制，因而造成公司取得的分配利润呈现大幅波动。若参股企业向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盈利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概况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五、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具体偿债计划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	26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2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40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60

九、法人治理结构.....	72
十、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7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5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8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0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1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3
二、查阅地点.....	10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珠海港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发布
《证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发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局	指	发行人董事局
独立董事	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珠海国资委	指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承销协议》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赛律所	指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最近一期末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二、公司简称		
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力集团	指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港昇新能源	指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港兴管道天然气	指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珠海外轮理货	指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珠海外轮代理	指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外代国际	指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珠海港报关行	指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
珠海港拖轮	指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港晟物流	指	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航务	指	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梧州港务	指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云浮新港	指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达海港务	指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富华投资	指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发展	指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指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汇通物流	指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港达供应链	指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供应链	指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通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港达供应链（昆山）	指	港达供应链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珠海港置业	指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港富物业	指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栏商业中心	指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功控集团	指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港通投资	指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虹彩化工	指	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云港报关	指	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
珠海港香港	指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广华燃气	指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中润物流	指	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
科啸风电	指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港航运	指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理检验	指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茂霖风能	指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神华码头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可口可乐	指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广珠发电	指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新源热力	指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碧辟化工	指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	指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	指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可口可乐公司	指	The Coca-Cola Company, 成立于 1886 年 5 月 8 日, 总部设在美国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
三、其他用词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是生产聚酯纤维、树脂、胶片及容器树脂的主要原料, 被广泛应用于化纤、容器、包装、薄膜生产等领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 HAI PORT CO.,LTD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789,540,919.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68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珠海港

公司股票代码：000507

董事局秘书：薛楠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邮政编码：5190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0507.com.cn>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批准情况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后，由公司总裁作出《关于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决定》，决定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含6

亿元)，一次发行。

（二）核准情况

2016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珠海债，债券代码：112479）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9、起息日：2016年11月22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2日。

12、本金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在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

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000091018170160745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账户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0329100295018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为6亿元，其中拟将5.9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拟上市地：深交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1月18日
- 3、发行首日：2016年11月22日
- 4、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3日
- 5、网下申购期：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3日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联系人：薛楠、黄一桓

联系电话：0756-3292216、0756-3292215

传真：0756-3321889

（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主办人：黄昌锋、肖建、庞博

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 15、16 楼

负责人：王先东

律师：易朝蓬、乔守东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628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会计师：黄志伟、张海兵

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6339142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分析师：张晨奕、莫蕾

电话：021-80103585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23385004

（八）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通讯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27号

邮政编码：519000

收件人：龚旭波

联系电话：0756-3235976、15989775730

传真：0756-3346107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通讯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南路36号

邮政编码：519020

收件人：张晓钟

联系电话：13726279373

传真：0756-8885240

(九)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052）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计不少于 6 名的具有在新三板做市报价服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 1.327 元/股，并将交易方式转为做市转让。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00.00 万股，占港昇新能源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昇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2,754.7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17.91%。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政策红利为珠海港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深入开发、粤港澳经济带的一体化发展、横琴自贸区政策利好落地，将带动沿线、沿海区域大规模的项目建设、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和全方位贸易服务往来，珠海港的转型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2）腹地优势及完善的集疏运体系有效支撑公司港口物流业务。珠海港腹地经济稳步发展，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为珠海港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继续深化西江战略，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江海联运物流网络的逐步形成将为公司未来港口物流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3）新能源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受益于燃气管网铺设的日益完善，公司天然气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新收购的风电站亦给公司带来较大电力销售增幅，综合能源板块收入得到快速增长。

（4）控股子公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市场价值。港昇新能源（代码 836052）登陆“新三板”后丰富了公司新能源板块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持有资产的市场价值。

（5）财务结构较为稳健。2015 年公司债务结构有所优化，当年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8.89%和 39.61%，较上年末分别上下降 1.78 和 1.38

个百分点，整体处于行业中游水平，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2、主要风险和挑战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艰难的复苏期，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加大，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具有较大影响，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港口物流板块业务收入为 13.16 亿元和 5.25 亿元，分别同比减少 13.73% 和 18.75%，需关注公司港口相关业务继续下滑风险。

(2) 投资收益波动风险。近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的广珠发电，而其他参股公司如：神华码头、碧辟化工，均处于行业周期性低谷，短期内难以给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广珠发电分红因技改等因素存在不稳定。2013-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 亿元、0.08 亿元和 0.93 亿元，需关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的相关评级制度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2011 年，发行人发行的 2011 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珠海债”）经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此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11 珠海债”的跟踪期内，2016 年 5 月 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1 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报告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72 号，中诚信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整至 AA。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6】G350 号，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调整的主要原因是：1、中诚信所授予级别的港口类公司来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级别分别为 AA、AA+，从业务规模及财务指标对比来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的 AA 主体级别具有合理性；2、珠海港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港口物流板块、综合能源板块和港城配套板块三类：其中港口物流板块以珠海港为载体，开展包括物流贸易、物流服务、进出口贸易和码头运营服务在内的相关业务；综合能源板块包括电力能源和管道燃气，其中电力能源主要包括燃煤发电、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和服务，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城市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港城配套业务板块包括物业管理、置业开发及饮料生产等。多元化经营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3、从具体经营情况来看，2015 年在港口经营环境低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深化业务转型，一方面不断创新港口物流业务服务内涵，提升业务附加值，另一方面加大综合能源板块等业务投入，2015 年综合能源收入、饮料食品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港口物流业务方面，珠海港腹地经济稳步发展，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为珠海港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继续深化西江战略，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江海联运物流网络的逐步形成将为公司未来港口物流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新能源板块方面，受益于燃气管网铺设的日益完善，公司天然气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新收购

的风电站亦给公司带来较大电力销售增幅，2015 年综合能源板块收入得到快速增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新能源”，公司通过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35% 股权，）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不仅获得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有利于吸收优质资源和吸引优秀人才，还可通过产融结合加快新能源业务平台的发展，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主业的战略方向；4、从财务表现看，公司负债水平适中，2015 年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整体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虽然收入规模小幅下滑，但经营获利能力提升，同时考虑其港口物流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潜力较大的综合能源业务，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为其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基于上述原因，中诚信给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已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74,228.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70,930.00 万元，尚余 203,298.00 万元额度未使用，授信使用率为 45.68%。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期限	偿还情况
11 珠海债（公司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80%	2011-3-1	8 年	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6.0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11.00 亿元（含 11.00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的 38.0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4	0.90	0.74	2.11
速动比率（倍）	0.70	0.84	0.68	2.02
资产负债率	49.63%	48.89%	50.67%	37.42%
每股净资产（元）	3.66	3.54	3.35	3.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1.65	1.34	2.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0	0.26	0.26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利息倍数=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分别在上述到期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

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4,282.46 万元、213,903.80 万元、202,266.04 万元和 135,66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94.79 万元、1,714.38 万元、7,862.42 万元和 8,400.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2.76 万元、20,467.52 万元、20,654.46 万元和 23,687.85 万元。公司的港口物流板块、综合能源板块和港城配套板块三大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均保持稳定的发展状态。因此，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将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6,762.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3,986.49 万元，应收票据 1,456.41 万元，预付账款 5,251.18 万元，其他应收款 5,733.03 万元，存货 4,873.65 万元和其他流动资产 2,077.90 万元。因此，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获得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374,228.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70,930.00 万元，尚余 203,298.00 万元额度未使用，授信使用率为 45.68%，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但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第 403 号）第三十条规定，授信实施过程中出现受信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受信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和风险、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企业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分立、合并、终止等）、企业还款信用下降，贷款风险增加、及其他应改变授信额度的情况时，商业银行应调整直至取消授信额度。故上述融资渠道及额度对发行人及授信银行均不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最终能否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及获得借款的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董事局秘书处等共同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将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 HAI PORT CO.,LTD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789,540,919.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68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珠海港

公司股票代码：000507

董事局秘书：薛楠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1984年11月30日，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涤纶长丝厂成立。

2、1986年6月11日，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涤纶长丝厂转为全民所有制，名称为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涤纶丝厂。

3、1989年3月9日，公司经珠海市证券委员会【珠证（1989）1号】批准在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涤纶丝厂基础上改制成立珠海经济特区富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1992年4月20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珠府办复（1992）132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名称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经济特区富华股份有限公司”。

5、1992 年 12 月 16 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珠府办复（1992）52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名称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 1992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珠人银金管字（1992）095 号文件、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珠体改委（1992）15 号《关于富华集团股票异地上市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1993 年 3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4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粤富华”。

8、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9、2010 年 9 月 1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粤富华”变更为“珠海港”。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其历次变动情况

1、1989年3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89）珠人银金管字第022号《关于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和法人单位公开发行1,200万元，计12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实收股金1,200万元。

2、1991年12月，经珠海市体改委（1991）33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扩股集资券，每1元面值发行价2元，共募集资金6,668.7万元，折666.87万股，至本次发行结束时，实收股本786.87万股，人民币7,868.7万元。

3、1991 年 12 月，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扩股集资券 810.93 万股，扩股集资券按溢价 20 元/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额 16,218.6 万元。

4、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 1992 年 4 月 18 日（1992）珠人银金管字 095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2 日证券发字（1993）12 号文确认上述发行的股票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扩股集资券为发行人股本，重新登记确认该次共发行 8,109.3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5,228.3 万股，人民币 10,456.6 万元，向社会法人单位发行 2,881 万股，人民币 5,762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批复确认 1991 年 12 月发行的扩股集资券为新增股份，并同意将原每股面值 10 元拆细为 1 元，同时对原股东进

行重新登记。两次发行之后，发行人总股份为 15,978 万股，人民币 15,978 万元。

5、1993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上市交易时总股本为 15,978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60,280,000 股，由纺织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 37.73%；社会法人股 43,610,000 股分别由珠海市教育基金会、珠海市儿童基金会、珠海中瑞表厂、北京新纶公司、珠海特区发展公司等 16 家法人持有，占总股本的 27.3%；个人股 55,89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7%。

6、1993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函（1993）13 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度分红派息、配股增资等问题的函》以及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3）34 号《关于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 199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配售 5 股新股，每股价格 8 元，同时向内部职工配售 391.23 万新股。除权、送配之后，共新增股本 11,575.83 万股，总股本 27,553.83 万股。

7、1994 年 7 月 14 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4）063 号《关于同意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 1993 年度分红及配股方案如下：公司实施法人股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3 元现金红利；个人股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不派现金。根据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95）珠会验字 433 号股本验证报告验证，发行人 1994 年度派出红股 6,945.912 万股，均以应付股利人民币 69,459,120 元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44,997,420 股。

8、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44,997,4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0,995,356 股。

9、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配股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股本 620,995,35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86,298,607 股，配股价格为 3.01 元/股。配股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68,545,563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89,540,919 股。

1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9,540,919 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89,540,919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17,397,141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397,141	2.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	772,143,778	97.8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72,143,778	97.80%
三、股份总数	789,540,91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256,000	14,256,000
王海榕	境内自然人	0.82%	6,450,049	-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蓝海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128,300	-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蓝海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000,800	-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蓝海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469,100	-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蓝海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282,500	-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蓝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088,900	-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088,800	3,088,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010,254	-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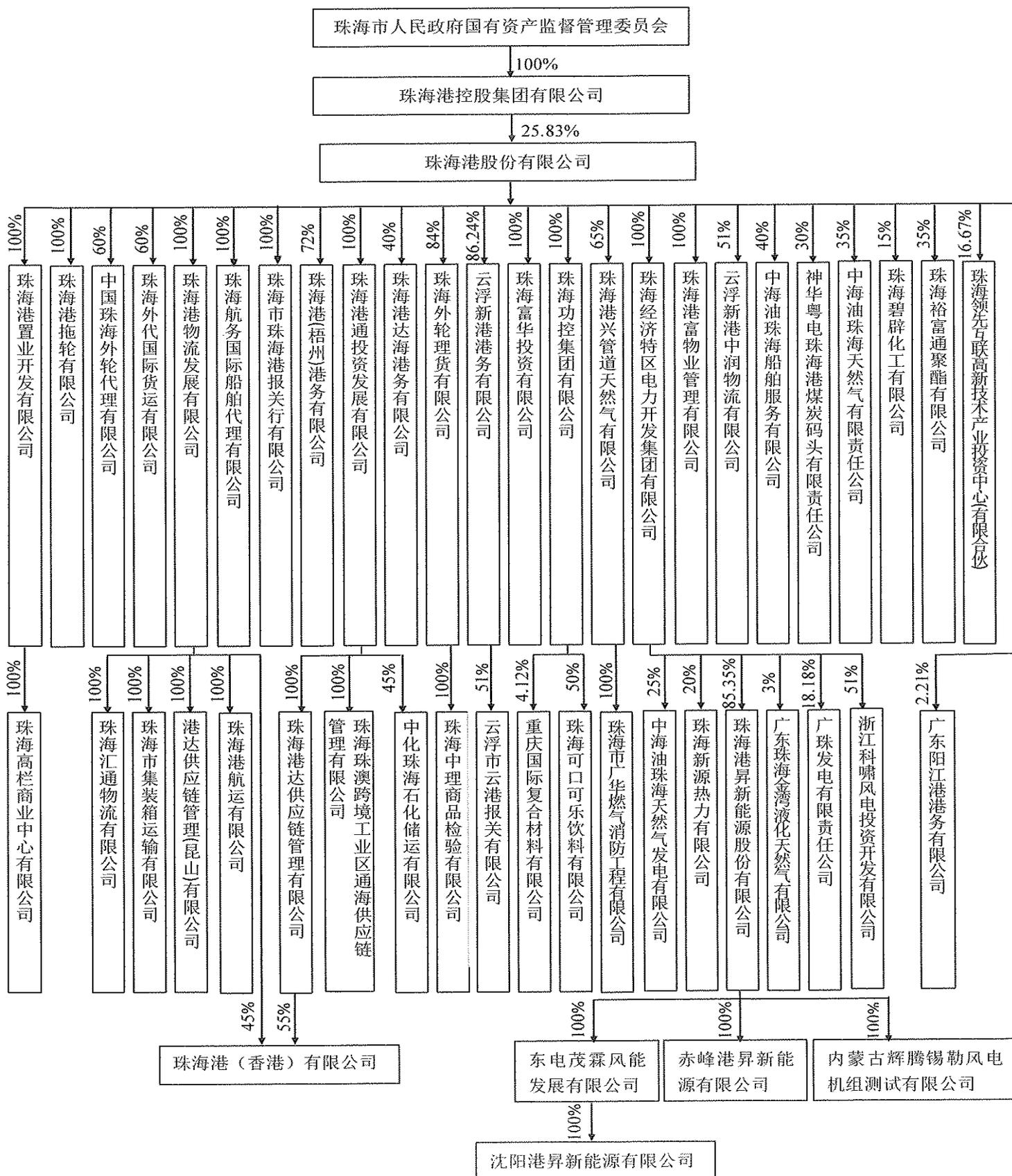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923,947	人民币普通股	203,923,947
王海榕	6,450,049	人民币普通股	6,450,049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蓝海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300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蓝海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800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蓝海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9,100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蓝海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2,500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蓝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900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3,010,254	人民币普通股	3,010,254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2,2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3,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000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4-1：发行人权益投资结构图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6.05.24	48,000.00	珠海市	电力项目投资	55.88	4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6	48,477.50	珠海市	能源开发	-	8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06.11	3,430.00	珠海市	管道运输	65.00	-	设立或投资
4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87.12.02	1,000.00	珠海市	服务业	84.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985.11.20	1,200.00	珠海市	服务业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96.11.01	500.00	珠海市	服务业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	1991.09.01	250.00	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1994.04.18	5,000.00	珠海市	运输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 ¹	1999.01.13	1,050.00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7.12.31	400.00	珠海市	代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2011.09.30	10,764.00	梧州市	码头运营	72.00	-	设立或投资
12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2006.07.05	30,000.00	云浮市	港口物流	86.2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2012.02.01	5,000.00	珠海市	码头运营	40.00	-	设立或投资
14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1993.02.06	2,500.00	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15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992.12.13	26,500.00	珠海市	物流贸易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16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989.10.09	610.00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6.07.27	3,000.00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11.10	1,000.00	珠海市	供应链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通海供	2010.08.04	300.00	珠海市	货运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0	港达供应链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2013.12.24	1,000.00	昆山市	供应链管理	-	100.00	设立或投资
21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2.09.04	5,000.00	珠海市	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
22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3.03.09	300.00	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23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2009.12.10	5,000.00	珠海市	港口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或投资
24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1998.05.28	30,000.00	珠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03.01	16,146.7939	珠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	2013.09.05	150.00	云浮市	服务业	-	51.00	设立或投资
27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013.09.27	港币 100.00	香港	供应链金融	-	100.00	设立或投资
28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999.10.14	500.00	珠海市	建筑安装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4.05.27	1,000.00	云浮市	运输业	51.00	-	设立或投资
30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12.21	15,000.00	台州市	能源开发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013.12.25	5,000.00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32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2014.04.03	220.00	珠海市	商品检验	-	100.00	设立或投资
33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003.08.08	19,163.16	赤峰市	能源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²	2010.5.28	12,000.00	乌兰察布市	能源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³	2016.7.25	500.00	沈阳市	能源开发	-	100.00	设立或投资
36	赤峰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⁴	2016.9.21	100.00	翁牛特旗	能源开发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注：1、2016年6月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出具了注销登记通知书（金湾准登通内字【2016】第 zh16060200162 号），核准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特斯特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200.00 万元收购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6年7月25日，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2016年9月21日，赤峰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 2015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6,718.18	109,313.48	87,404.70	15,358.78	13,381.46
2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754.79	45,374.77	57,380.02	15,241.46	4,039.77
3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96.49	22,051.72	3,044.77	10,792.54	608.79
4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85.56	413.94	1,571.62	1,998.86	179.68
5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693.76	3,222.39	2,471.37	6,621.56	485.25
6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99.95	140.60	759.35	1,515.94	9.35
7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	448.51	24.64	423.87	112.08	-1.38
8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12,591.92	4,637.19	7,954.73	5,559.66	980.85
9	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	775.26	-12.65	787.91	-	-22.33
10	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86.99	20.43	366.56	6.00	8.27
11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20,378.36	9,949.22	10,429.14	-	-
12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7,695.72	14,472.50	23,223.22	4,730.88	427.99
13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910.17	12.42	897.75	-	-1,101.33
14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274.75	858.71	-583.96	48.13	16.50
15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5,371.87	27,526.89	27,844.98	109,731.00	-1,227.85
16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943.07	5,924.64	2,018.43	22,189.46	527.83
17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16,808.54	12,195.02	4,613.52	5,907.74	-175.79
18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68.53	2,720.87	4,347.66	3,426.32	419.61
19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通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9.50	4.16	305.34	22.77	0.70
20	港达供应链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945.86	10.01	935.85	52.68	-21.80
21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1,264.90	11,214.34	10,050.56	3,017.69	313.69
22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8.14	896.29	741.85	2,532.06	244.68
23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19,864.72	12,864.38	7,000.34	2,684.29	309.79
24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112,638.50	28,459.73	84,178.77	49,068.30	7,782.40
25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553.08	7,718.59	18,834.49	3,428.21	608.94
26	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	175.80	19.16	156.64	144.88	5.02
27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	101.05	0.52	100.53	11.06	0.32
28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149.34	3,098.21	1,051.13	3,596.27	539.07
29	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	923.40	64.90	858.50	-	-86.31
30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335.36	28,351.31	14,984.05	-	166.05
31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5,035.71	9.66	5,026.05	3,238.16	29.24
32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241.23	15.33	225.90	21.79	6.23
33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63,456.64	33,894.98	29,561.66	10,916.38	3,202.45

注：1、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采用各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2、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作为计量单位。

2、合营企业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1家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	1985.01.01	港币 7,838.00	50.00	生产和销售可口可乐、雪碧、芬达、茶饮料、果汁饮料、矿泉水、饮用水、保健饮料等饮料。

发行人合营企业2015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42,941.45	25,097.26	17,844.19	96,888.90	5,483.52

3、联营企业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5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03.04.01	6,000.00	35.00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聚酯产品。
2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2012.06.11	11,751.00	35.00	投资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管道天然气的经营。
3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13.03.28	5,500.00	40.00	珠海高栏港区 LNG 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 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
4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04.11.26	52,901.24	45.00	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为用户提供石油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5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08.01.22	6,000.00	20.00	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集中供热；供热设施的销售。

发行人联营企业2015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14,803.90	-79.38	14,883.28	-	97.53
2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980.35	18,034.20	3,946.15	13,474.48	472.67
3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7,026.40	11,486.65	5,539.75	2,750.07	242.92
4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76,540.28	33,649.16	42,891.12	12,584.39	404.24
5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10,519.22	2,995.82	7,523.40	8,077.69	1,303.25

4、其他参股企业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8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1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2011.04.26	130,000.00	30.00	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2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	1997.09.03	美元 48,800.00	15.00	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简称P T A）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和对二甲苯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3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	2014.09.03	30,000.00	16.67	创业投资业务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	1991.08.27	236,000.00	4.12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系列产品
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11.11.03	72,970.50	25.00	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供热及热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1994.07.30	50,000.00	18.18	电力建设及投资。
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07.12.20	139,156.38	3.00	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
8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	2015.5.19	22,000.00	5.08	在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6#、7#、8#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服务业。

发行人其他参股企业2015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66,624.24	282,114.53	84,509.71	19,562.16	-25,844.93
2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780,054.98	685,601.25	94,453.73	682,869.40	-61,679.06
3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96.92	100.00	20,996.92	-	28.38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78,479.85	800,224.97	278,254.88	451,993.04	6,943.34
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81,489.92	204,141.83	77,348.09	229,912.39	10,251.01
6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998.17	288,444.63	682,553.54	514,960.56	125,925.97
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76,372.31	361,862.86	114,509.45	20,015.52	-21,511.77
8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37,063.39	19,568.88	17,494.51	9,803.27	294.8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海港集团持有公司 203,923,94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3%，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珠海港集团概况

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注册资本：30 亿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

经营范围：港口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2,057,691.14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5,646.76 万元；2015 年度珠海港集团实现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1,699.76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27.67 万元。

3、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海港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

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局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	母公司对公 司的表决权 比例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综合	300,000.00	25.83	25.8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3,923,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3%。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2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3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4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5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6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责任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7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8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9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1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2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3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4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5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6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7	珠海港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8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9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1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2	珠海港安瓶装燃气供应站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3	珠海市燃气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4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5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6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7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8	珠海市航务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9	珠海市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0	珠海市港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2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3	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4	珠海市港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5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6	珠海市香洲港务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7	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8	珠海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9	珠海港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0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1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二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2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3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4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5	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6	珠海知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7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48	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49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50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51	珠海南方能源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52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6.42	56.42	0.90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3.12	32.94	264.50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03.64	10,026.34	10,754.08	7,322.52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3.35	187.18	-	-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5.42	216.36	-	580.71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88	223.25	124.85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3.79	991.38	996.76	-
珠海港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8	1.43	2.44	-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6	139.51	262.63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9.94	196.73	121.98	0.18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84	183.24	210.86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36	113.10	132.80	-
珠海市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1.98	638.87	577.95	-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0	46.25	19.33	-
珠海市燃气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0.83	-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6	12.65	10.65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99	67.23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48	6.53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00	125.00	125.00	-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2	13.28	17.82	-
珠海市港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2	-	-	-
珠海市港龙城市基础工程开发总公司	接受劳务	64.97	-	-	-
合计		7,732.07	13,287.87	13,557.34	8,168.81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21.21	1,188.02	1,796.95
珠海市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	0.43	-	-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8.22	-	408.75	319.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0.00	50.00	50.00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9.36	91.98	104.39	139.40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6	19.39	44.68	44.07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3	12.95	6.24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65	107.08	51.66	12.60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3.27	494.17	521.11	54.30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0	33.47	0.59	3.12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44	25.28	450.00	-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94	69.17	69.17	0.13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4.71	18.00	15.00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6	32.89	-	-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5	-	-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3.03	-	-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88	0.84	-	-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2	18.87	107.21	-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21.60	-	-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9	22.45	104.64	-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8	6.43	3.24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13	149.91	740.49	372.47
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1	0.72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4	-	-	-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1.17	1,540.75	794.24	702.68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4.67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03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74	-	-	-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责任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97	-	-	-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5.20	-	-	-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2	-	-	-
合计		3,391.98	3,407.67	4,662.43	3,526.41

2、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104.53	49.06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43.69	573.03	573.03	372.47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18.90	-	39.88	53.17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	6.34	-	-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76.07	2.80	-	-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市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7.60	15.93	5.10	-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92	58.27	55.61	48.74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6	-	-	-
珠海市港龙城市基础工程开发总公司	办公楼	10.97	-	-	-
合计		405.31	656.37	778.15	523.44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租赁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1.87	187.00	258.44	20.84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2.60	5.36	4.31	4.99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86	30.38	17.35	8.55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办公楼	0.77	-	1.69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5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90	-	-
合计		151.55	224.64	281.79	34.38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2014 年 9 月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 9 个月（2014.9.24-2015.6.24），年利率 6.30%。公司已于到期日偿还了此笔拆入资金及利息。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存续有效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办公楼	703.84	-	-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转让办公楼	-	773.96	-
合计		703.84	773.96	-

5、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6,929.8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1%，其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共有 8

项，合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76,124.00 万元。明细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发行人对外和对内担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1-3-1	2019-9-17	否

注：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珠海港公司债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因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8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分 8 期按照每年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千分之二点五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6、关联方往来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3.95	3.52	2.35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40.81	0.31	24.84	87.82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44	1.55	12.22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5	250.00	-	2.28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6.37	6.37	1.43	10.96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73.96	83.30	86.86	30.35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28	3.58	1.70	2.16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62.90	65.94	51.45	12.10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	0.01	0.22	0.16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53.01	21.86	21.86	-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13.36	75.23	42.51	53.09
	珠海市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9	-	-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416.99	326.56	127.39	-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	-	0.34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0.85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5	-	-	0.14
	珠海市金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	-	150.45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1.03	-	-	-	
预付账款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31	55.84	114.63	35.00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	-	15.00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	0.89	9.54	81.75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	2.55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	-	3.00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0.49	0.49	5.62	0.55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25	3.25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0.12	0.12	0.12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10.66	9.44	-	-
	珠海市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	1.21	-	-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7.42	96.92	-	0.04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	-	-	0.39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60	-	-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395.00	478.00	0.69	96.30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34	40.34	1.64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	2.18	2.18	-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83	50.43	50.43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24.95	95.06	-	0.68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	17.30	9.69	159.44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645.87	2,390.66	2,594.63	691.43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50.43	50.43	-	-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3.39	228.95	-	-
	珠海港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2.82	1.62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44.51	11.62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	0.26	-	-
	珠海市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11	245.73	-	-
	珠海市燃气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35.53	35.53	-	-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34.47	-	-
	珠海市金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	-	46.68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0.10	-	-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5.10	-	-	-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2.86	-	-	-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66.84	-	-	-
预收账款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35	3.68	2.87	562.18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75	-	-	-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5	-	-	-
其他应付款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37	280.75	30,303.75	212.98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8	16.83	679.15	154.22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	2.12	-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19.09	1.18	-	1.13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7.33	17.33	17.33	17.33
	珠海市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	3.22	-	-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88	6.88	-	-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29.14	5.00	-	-
	珠海市金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	-	5.00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0.41	-	-	-

7、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1) 2013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3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82	理货费、运输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5	押金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33	租金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28	物业费、餐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5	代收代支费用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35	市政工程收入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39.60	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4	运输	经营性占用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5	运输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6	代收代支费用	经营性占用
发行人下全资子公司 ¹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48.92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80.31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3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4.11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8.76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29.88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15.36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790.98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形成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企业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53.09	运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86	运费	经营性占用
合计				64,633.10		

注：1、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在发行人合并层面已作抵消。

2)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4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84	理货费、运输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2	押金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5	租金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5	代收代支费用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6.86	市政工程收入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4.63	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52	运输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5.00	油款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远洋运	控股股东的全	应收账款	1.70	代收代支费用	经营性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4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输有限公司	资子公司				占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¹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91.02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41.43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形成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92.22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0.01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5.52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29.29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84.04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63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40.01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39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企业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42.52	运费	经营性占用
合计				42,013.05		

注：1、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在发行人合并层面已作抵消。

3)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31	理货费、运输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9	押金	经营性占用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4	租金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0.00	物业费、餐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3.30	市政工程收入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55.84	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95	运输	经营性占用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4	码头装卸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5.94	码头装卸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0.89	码头装卸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1	码头装卸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	租金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9	货款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58	代收代支费用	经营性占用
发行人 下属子 公司 ¹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71.43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931.44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形成	非经营性占用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04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7.56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29.29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1.18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9.79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39.57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3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企业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75.23	运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6.92	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合计				38,850.47		

注：1、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在发行人合并层面已作抵消。

4) 2016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6 年 9 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0.81	理货费、运输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9	押金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73.96	市政工程收入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35	物业费、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25.31	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60	租金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2.90	码头装卸费\、运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6	租房押金、投标合同保证金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	租金、水电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28	代理费	经营性占用

项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核算科目	2016年9月末 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6.37	物管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2	代付租金及运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53.01	代理费、报关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7.85	食堂餐费及物管费等	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3	租金、物管费	经营性占用
发行人 下属子公司 ¹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97.60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56.66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形成	非经营性占用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6.73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2.02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62.98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82.11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2.86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63.95	拨付所属资金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00.0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企业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3.36	运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7.42	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416.99	运费	经营性占用
合计				55,076.79		

注：1、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在发行人合并层面已作抵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

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制订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和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局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申报公司董事局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欧辉生	董事局主席	现任	男	46	2012-5-15	2018-7-27
梁学敏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5-15	2018-7-27
黄志华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3	2012-5-15	2018-7-27
李少汕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2-5-15	2018-7-27
周娟	董事	现任	女	35	2014-7-25	2018-7-27
邹俊善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10-13	2018-7-27
田秋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4-12-22	2018-7-27
路晓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6-7-4	2018-7-27
张文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7-27	2018-7-27
许楚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2-5-15	2018-7-27
姜平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5-7-27	2018-7-27
刘勇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6-5-31	2018-7-27
薛楠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现任	女	43	2012-5-15	2018-7-27
张庆红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2-5-15	2018-7-27
冯鑫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2-5-15	2018-7-27

注：

1、2016年5月9日，陈虹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任职工监事。2016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公告，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刘勇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接替陈虹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刘勇先生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原董事真虹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局提出辞职。公司将在选择到合适的人选后，择机增补董事。

3、2016年2月17日，公司原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局提出辞职，该辞职自公司聘任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表决同意聘任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路晓燕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正式辞任其在董事局中的一切职务。

4、2016年10月13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增补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局换届止。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

欧辉生，男，46岁，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月—2012年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2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2013年6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2015年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

梁学敏，男，58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2015 年 2 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志华，男，53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2012 年 5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少汕，男，55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娟，女，35 岁，本科，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标临时负责人；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任珠海市财政局特聘检查专家；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俊善，男，53 岁，博士，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6 至 1998 年，历任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经济教研室主任、MBA 教学部主任、上海水运经济研究所所长；1998 至 2004 年，历任铁行渣华（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经理、中国操作总经理；2005 至 2010 年，任美国总统轮船（中国）公司中国区营运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任万邦泛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航运与物流事业部

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现任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邦工业集团中国区化工工业链总负责人。

2、现任独立董事

田秋生，男，60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京，48 岁，硕士研究生，合伙人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 月至今，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路晓燕，女，52 岁，会计学专业博士，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出口部门负责人；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瑞典热交换器生产企业 SWAP AG 瑞士分部质量控制部经理；2001 年开始就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管理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主任。

3、现任监事

许楚镇，男，58 岁，硕士，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5 月—2012 年 5 月，任珠海水务集团公司副总工；2012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市国资委专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平，男，31 岁，本科。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8 月—2012 年 3 月，在珠海特区报担任市政经济记者；2012 年 3 月至今：在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划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 年 7 月 27 日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勇，男，47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上海领袖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乐园分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外派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内控审计部部长；2016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薛楠，女，43 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2011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

张庆红，男，51 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10 月—2012 年 5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冯鑫，男，44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培训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欧辉生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7-1	全部至另行发文免职之日止	否
梁学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2-4		是
周娟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3-6-1		否
许楚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11-21		否
姜平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13-7-1		是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俊善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万邦工业集团中国区化工工业链总负责人	2015.5	全部至另行发文免职之日止	是
田秋生	华南理工大学	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	2005.11.1		是
路晓燕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系副教授、管理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主任	2001 年		是
张文京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8.1.1		是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欧辉生	董事局主席	现任	-	-	-	-	-
梁学敏	董事	现任	-	-	-	-	-
黄志华	董事、总裁	现任	22,269.00	-	-	-	22,269.00
李少汕	董事、副总裁	现任	-	-	-	-	-
周娟	董事	现任	-	-	-	-	-
邹俊善	董事	现任	-	-	-	-	-
田秋生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路晓燕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张文京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许楚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	-	-	-	-
姜平	监事	现任	-	-	-	-	-
刘勇	监事	现任	-	-	-	-	-
薛楠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现任	-	-	-	-	-
张庆红	副总裁	现任	-	-	-	-	-
冯鑫	副总裁	现任	-	-	-	-	-
合计			22,269.00	-	-	-	22,269.00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港口物流板块、综合能源板块、港城配套板块，

共计三类业务板块；其中港口物流业务包括物流贸易、物流服务、进出口贸易和码头运营服务；综合能源板块包括燃煤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利用等；港城配套板块包括物业管理、置业开发及饮料生产等。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3 亿元，港口物流板块、综合能源板块、港城配套板块占比分别为 65.08%、11.48%、21.9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三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7%，其中港口物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660.6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13.93%，主要原因是公司物流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构成：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物流板块	码头运营服务	3,862.74	2.85%	4,643.31	2.30%	6,096.00	2.85%	6,454.31	3.93%
	物流贸易	27,905.85	20.57%	76,328.88	37.74%	97,144.91	45.42%	68,320.87	41.59%
	进出口贸易	8,447.22	6.23%	6,656.19	3.29%	6,591.09	3.08%	4,974.20	3.03%
	物流服务	39,390.69	29.04%	43,992.60	21.75%	42,738.87	19.98%	34,359.58	20.91%
综合能源板块	电力能源	22,639.58	16.69%	23,225.10	11.48%	12,429.96	5.81%	7,226.00	4.40%
港城配套板块	物业管理及其他	3,454.00	2.55%	6,060.19	3.00%	5,340.20	2.50%	4,088.31	2.49%
	饮料食品	28,637.29	21.11%	38,418.11	18.99%	38,277.49	17.89%	37,247.67	22.67%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323.31	0.98%	2,941.67	1.45%	5,285.27	2.47%	1,611.54	0.98%
合计		135,660.69	100.00%	202,266.05	100.00%	213,903.79	100.00%	164,282.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构成：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物流板块	码头运营服务	2,796.56	2.58%	3,271.58	2.00%	4,847.98	2.66%	5,150.38	3.73%
	物流贸易	27,050.62	25.00%	73,213.10	44.83%	93,729.34	51.49%	65,617.82	47.52%
	进出口贸易	8,328.21	7.70%	6,522.92	3.99%	6,466.53	3.55%	4,849.15	3.51%
	物流服务	33,068.15	30.56%	36,853.05	22.57%	35,519.61	19.51%	27,279.12	19.75%
综合能源板块	电力能源	13,904.85	12.85%	13,378.49	8.19%	8,028.75	4.41%	3,813.05	2.76%
港城配套板块	物业管理及其他	1,858.82	1.72%	3,091.42	1.89%	2,537.34	1.39%	1,599.02	1.16%
	饮料食品	20,802.14	19.23%	25,615.18	15.69%	26,929.86	14.79%	29,234.51	21.17%

板块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390.86	0.36%	1,352.91	0.83%	3,968.62	2.18%	555.49	0.40%
合计		108,200.21	100.00%	163,298.65	100.00%	182,028.03	100.00%	138,098.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润和毛利率（合并报表口径）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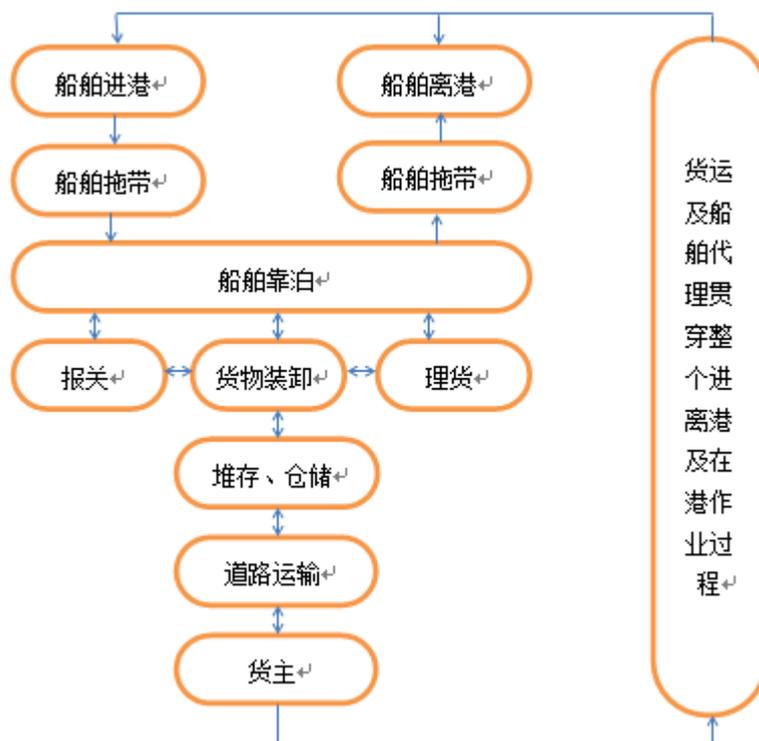
板块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港口物流 板块	码头运营服务	1,066.18	27.60%	1,371.73	29.54%	1,248.02	20.47%	1,303.93	20.20%
	物流贸易	855.23	3.06%	3,115.78	4.08%	3,415.57	3.52%	2,703.05	3.96%
	进出口贸易	119.01	1.41%	133.27	2.00%	124.56	1.89%	125.05	2.51%
	物流服务	6,322.54	16.05%	7,139.55	16.23%	7,219.26	16.89%	7,080.46	20.61%
综合能源 板块	电力能源	8,734.73	38.58%	9,846.61	42.40%	4,401.21	35.41%	3,412.95	47.23%
港城配套 板块	物业管理及其他	1,595.18	46.18%	2,968.77	48.99%	2,802.86	52.49%	2,489.29	60.89%
	饮料食品	7,835.15	27.36%	12,802.93	33.33%	11,347.63	29.65%	8,013.16	21.5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932.45	70.46%	1,588.76	54.01%	1,316.65	24.91%	1,056.05	65.53%
合计		27,460.48	20.24%	38,967.40	19.27%	31,875.76	14.90%	26,183.94	15.94%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港口物流板块

公司港口物流板块包括港口业务、物流业务及港航配套服务。港口业务主要包括港口码头的投资及运营；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货运、仓储、保税 VMI、商贸物流、供应链金融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等；港航配套服务主要包括从事船代、货代、理货、拖轮、报关及国际船舶航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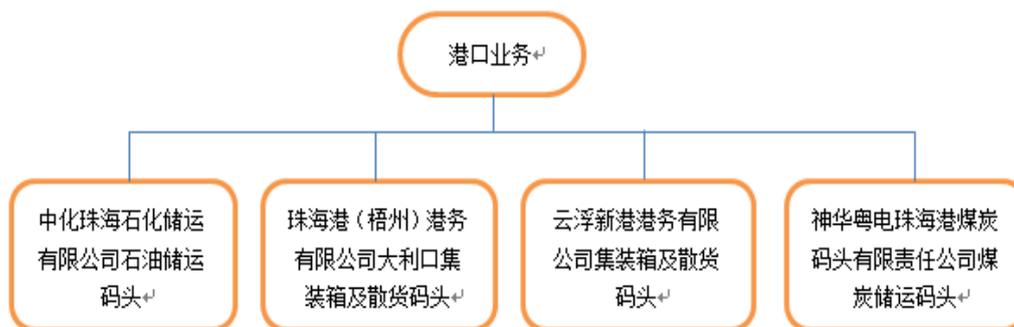
图 4-3：公司港口综合业务流程图



(1) 港口业务

公司港口业务运营主体包括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和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联营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珠海”）和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其中：1）云浮新港以集装箱、大宗散杂货物装卸运输、港口物流配送和仓储为核心业务，目前下辖云浮新港、六都港两个港口作业区，其中云浮新港为外贸港区、六都港为内贸港，港区内已开通云浮至香港、澳门，云浮至深圳蛇口、赤湾、广州南沙港、广西梧州等多条集装箱运输航线；2）中化珠海拥有 2 个 8 万吨级和 4 个 1 万吨级液体石化品码头泊位，具备 15 万吨级靠泊能力；3）梧州港务负责投资运营梧州港大利口码头项目，梧州大利口码头 1、2 号泊位水工工程于 2015 年完工并通过验收，2015 年 12 月底已取得梧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试运行许可批复，1、2 号泊位达产后集装箱吞吐量可达 8 万标箱，散货可达 26 万吨；4）神华码头负责开发运营煤炭储运中心项目，项目包括 2 个 10 万吨级卸船泊位，6 个装船泊位及堆场道路房屋等相应辅助设施，设计年吞吐量 4,000 万吨。

图 4-4：公司港口业务构成图



公司物流业务运营主体主要有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等公司。物流业务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展供应链贸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货源，并将客户需求的货物通过水路、陆路等运输方式，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完成对货物验收后，供应链贸易服务完成。公司主要贸易品种包括煤炭、钢材、可口可乐等。

图 4-5：公司物流业务构成图



公司运营主体包括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为客户提供代理、报关、理货、装卸、运输、配送、仓储、分拣以及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服务。随着汇通物流园二期、港达扩建工程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物流仓储设施的规模得以扩大，同时 2015 年末梧州大利口码头投入试运行，新开通了梧州-珠海、梧州-广州集装箱航线及高栏港-大利口散货航线，梧州、云浮与母港的协同效应增强。

公司已构建了港航配套服务平台，并形成了如下表所示的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主体	主要服务内容
理货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为船方或货主在港口收受或交付货物时提供对货物计数、检

服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主体	主要服务内容
		查货物残损、监督货物装卸等第三方公证服务，出具载有有关详情的理货报告。
船舶拖带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通过拖轮拖带非自航船或协助机动船靠离码头、掉头或提供护航、抢救等服务。
船舶代理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船方的委托代办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
货运代理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为运输公司提供代理收运货物、揽货等相关服务。
报关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	代办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供应链管理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通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一体化的计划、协调与管理活动，为客户提供保税仓储、检验、分拣、配送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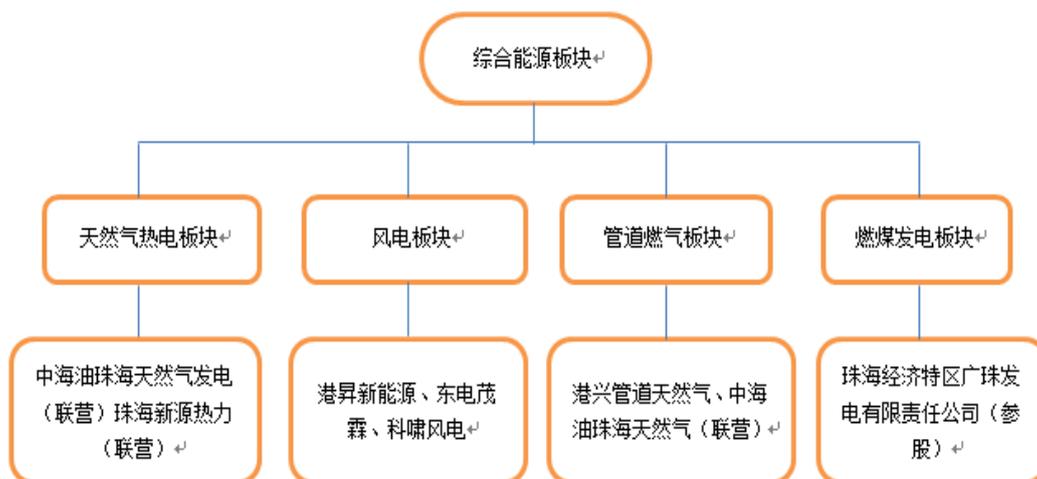
2、综合能源板块

综合能源板块包括电力能源和管道燃气。

电力能源主要从事燃煤发电、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以风电开发建设为主，风电运营主体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联营参股方式投资广珠发电、珠海新源热力等电力能源公司。

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道燃气运营主体为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图 4-6：公司综合能源板块构成图



(1) 风电板块

公司控股的电力能源项目集中于风电项目。目前公司拥有 4 个风电场，包括港昇新能源运营的高栏风电场、科啸风电运营的大麦屿风电场、东电茂霖运营的赤峰达里风电场和黄岗梁老虎洞风电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198.16 兆瓦，2015 年度总上网电量为 3.0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控股风电项目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

公司	运营风电场	股权比例	2015 年上网电量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栏 49.5MW 风电场	85.35%	7,344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赤峰达里 50.16MW 风电场	珠海港昇	8,114
	黄岗梁老虎洞 49MW 风电场	持股 100%	11,911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麦屿 49.5MW 风电场	51%	2,906
合计			30,275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广州证券整理

此外，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成功挂牌新三板，代码 836052。港昇新能源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将有助于风电板块价值发现，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吸收优质资源和吸引优秀人才，还可通过产融结合加快新能源业务平台的发展，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主业的战略方向；同时，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透明度，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2）管道燃气板块

管道燃气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是公司持股 65% 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拥有珠海横琴新区、金湾区、斗门区及高栏港经济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以城市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和天然气供应为主营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完成 119 公里的市政燃气管道铺设。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销售前景良好，随着该公司管网铺设的逐步完善，其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其中 2015 年天然气销售量达 1,835.05 万立方米，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7,985.42 万元。

（3）燃煤及天然气热电板块

燃煤及天然气热电板块主要是公司联营和参股项目，报告期内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主要有以下项目：

1) 广珠发电：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力集团持有广珠发电 18.18% 的股权，报告

期内，广珠发电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公司从广珠发电获得分红金额 11,235.24 万元。

2) 高栏港经济区工业供热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力集团持有 20.00% 股权的联营企业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设计管网供蒸汽能力为 400 吨/小时；新源热力公司一期投资建设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正式投产。2015 年度新源热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7.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3.25 万元。

3) 2011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与中海油共同签署《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设立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珠海高栏港热电联产项目，电力集团持有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5.00% 股权。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 12 台 390MW 天然气发电机组，作为中海油荔湾气田开发的配套项目，该热电联产项目不仅具有近海天然气的资源优势，同时亦可满足广东省电力能源需求与高栏港经济区的热负荷需求，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15 年度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912.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51.01 万元。

3、港城配套板块

公司港城配套板块包括物业管理、置业开发及饮料生产等。

(1) 置业开发是以“代建工程+自主开发”为主要模式，开展与港口物流相关的房产建设项目，致力于推动港城一体化，为港口主业拓展规模、提供支撑；物业管理是以港口为核心，为港口设施及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业管理。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的高栏港区生活配套工程“珠海港-海韵”正式开盘，对外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通过积极跟进港区地块开发和旧城改造项目，为自主开发运营项目做好资源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及其他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31 万元、5,340.20 万元、6,060.19 万元和 2,200.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2.50%、3.00% 和 2.55%。最近三年公司物业管理及其他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饮料食品业务是由公司和澳门饮料有限公司共同合营的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可口可乐”）为运营主体，公司持有珠海可口可

乐 50% 股权，珠海可口可乐主要生产、销售“可口可乐”及其系列产品“雪碧”、“芬达”、“美汁源”等饮料产品。可口可乐公司总部曾多次延长对该公司的装瓶权期限，已由最初的 1 年期、3 年期加长到最新的 5 年期，最新的装瓶授权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珠海可口可乐经营历史上，未出现过未获批准授权的情况。

2015 年珠海可口可乐实现营业收入 9.68 亿元，同比下降 1.20%，收入规模保持稳定；2015 年珠海可口可乐实现净利润 5,483.52 万元，同比增长 18.22%。

最近三年，珠海可口可乐公司可乐饮料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销售量（万箱）	6,554.12	5,617.00	5,170.00
生产量（万吨）	34.50	30.30	27.90
库存量（万箱）	69.10	65.80	81.40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竞争优势

（1）更加突出的腹地优势

目前，“一带一路”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已上升为国家重要战略。在巩固原有西江经济带物流网络优势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升级推进“新丝路战略”，对推动西江航运发展，加快上游资源与下游产品的流通、促进西江流域区域和产业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珠海港将继续凭借西江主要出海门户的优势，加强与西江流域港口、航运、物流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同拓展港航物流需求，促进公司西江腹地业务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促进西江内河航运及物流的大跨越、大发展，进一步提升西江腹地对珠海港发展的贡献水平。

（2）更加完善的集疏运体系

国家交通部大力支持和提供资金补助的珠海高栏港 15 万吨级主航道及港口信息化升级工程竣工在即，珠海港将进一步成为珠三角集疏运体系规模等级最高、多式联运体系最完善的现代化多功能海港，进一步凸显国家综合运输体系重要枢纽港的地位。同时，珠海港通过广珠铁路、江海联运、海铁联运至湖南、江西等内陆区域的货量逐步增加，江海联运、海铁联运双通道核心优势进一步显现。

（3）协同化的业务体系

通过公司积极的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公司已形成以港口、园区资源为节点,航运、物流、供应链业务为纽带,港航服务相配套的综合性的港口物流业务体系。利用港口、物流园区的关键节点资源,以航运、物流业务为纽带串联业务,以货代、报关、理货、信息系统等港航配套服务作支持,使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信息互联互通、客户共享服务,从而使业务之间相互促进、联动发展,形成立体化、协同性优势。

(4) 产区融合发展优势

国家大力实施的“一带一路”战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广东横琴自贸区设立以及未来港珠澳大桥的开通,更加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西江流域经济带、粤西与广西及南亚地区产业经济的融合发展。公司继续顺势而为,紧抓国家大战略实施和区域大融合的发展机遇,针对性巩固和布局原有的港口物流资源及业务,同时积极开拓跨境电商物流等特色物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此外,广东省产值高达万亿的海洋经济继续加快发展,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作为世界级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国家级的石油化工和清洁能源基地吸引了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珠海港区腹地高达 3000 亿规模的海洋工程、船舶制造、高端装备、油气化工、游艇等重大产业项目稳步建设,相当一部分已投产运营,区域经济蓬勃发展。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和区域产业的蓬勃发展为珠海港提供了诸多的发展机遇和难得的区域优势。

2、公司发展战略

(1) 不断巩固“差异化战略”优势

珠海港打造华南地区最大的干散货及油气化学品集散中心的差异化道路已基本成型,高栏港 15 万吨级煤炭码头不断提高运营效率,珠海港 15 万吨级主航道的建设及配套工程竣工在即,公司将继续深化油气化工品、干散货为主的港口业务和与之配套的物流业务,进一步完善区域性、立体化的集疏运体系,着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2) 继续深化“西江战略”

为充分发挥珠海港作为西江出海门户的天然优势,解决珠海本地货源规模小的发展局限,珠海港已实施“西江战略”。公司将继续以“西江战略”为核心,在提升云浮新港盈利水平、缩短梧州大利口码头市场培育期的基础上,增加西江

沿线战略性港口的投资布局，选择枢纽区域投资建设物流园区或无水港，建立以珠海高栏港为核心、西江流域港口、物流园为载体的综合港口物流网络。同时，以国家“一路一带”战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为指导，充分发挥珠海港作为西江流域龙头港的带动作用，开展与西江港口、航运、物流企业在资本、业务方面的深度合作，共同开拓和挖掘珠江—西江经济带的上游大宗货物和下游成品商品的内河航运及物流服务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与合作伙伴的整体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西江战略优势。

(3) 升级推进“新丝路战略”

立足珠三角及西江流域的核心经济腹地，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筑以珠海港为核心的物流节点，逐步向中国西南陆路内延，向南亚海上外扩的贵广—南亚国际物流新通道，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贸流通领域，开辟新兴战略市场，提升珠海港国际地位。

(4) 创新强化“全程物流战略”

发挥港口、物流园区等枢纽性节点的承载作用，利用物流平台整合物流、信息流、商流和资金流，串联和盘活节点资源和关联业务。在传统物流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挖掘市场机会，逐步延伸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全程物流服务，发展从最初采购到最终销售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选择综合实力好的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重点开发跨境电商物流、城市共同配送等符合行业趋势的新兴业态，逐步向综合型、高附加值业务攀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经营计划

面对发展中的机遇和挑战，2016年，公司将以“四大战略”为指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全面从严从紧，深入挖潜增效；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资本运作和并购投资，推动转型升级，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1) 全力抓好主业经营，确保效益稳步增长

1) 壮大港口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推进云浮新港业务拓展及创新工作，促进港口吞吐量再上新台阶；抓紧做好梧州港开港运营工作，统筹做好货源组织、市场开发等工作；进一步落实“西江战略”，构建西江物流供应

链服务体系。

2) 优化业务模式, 推动物流板块全面转型升级。继续做好仓储、货运、保税 VMI 等传统物流服务, 不断延伸业务链条, 拓展增值服务; 加大对优质物流企业的并购力度; 以战略合作为纽带,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新型物流业态, 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 推动整个板块转型升级。

3) 发挥品牌优势, 增强港口配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港口配套服务的品牌优势, 创新发展, 努力在供应链服务、西江配送、保税仓、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程物流、航道疏浚等新业务上谋求新的突破。

4) 以项目为抓手, 推进港城配套建设。在做好高栏港区部分大型投资及生活配套建设项目的同时, 加大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力度, 积极关注平沙旧城改造以及平沙新城建设中的机会; 全力推进有关搬迁改造项目, 加快由代理建设向自主开发转型, 争创精品, 打造品牌, 逐步发展成为珠江西岸领先的港城配套开发商。

5) 深化产业布局, 促进电力板块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电力板块转型步伐, 在国家实施新电改的大背景下, 多主线布局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发展机会, 重点投资风电、光伏及相关战略新兴产业; 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 加大项目开发力度; 珠海港昇新能源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工作, 并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发挥风电专业化管理和技术优势, 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6) 稳步推进工程建设, 提高西区天然气利用水平。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建设”的要求, 稳步推进西区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 创新市场开发机制, 逐步耕耘市场, 打造科学合理、智能高效的天然气运行管理体系, 不断提升西区天然气利用水平。

(2)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实现产业跨越发展。

以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为契机, 采取“自主经营和参股投资”并进的发展模式, 充分利用“新三板”、产业并购基金、融资租赁等资本工具, 大力推动风电板块持续快速发展。

继续加强资本运作, 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积极寻求在物流、新能源、港口领域的优质企业, 并通过加强政策研究, 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资本运营策略, 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中票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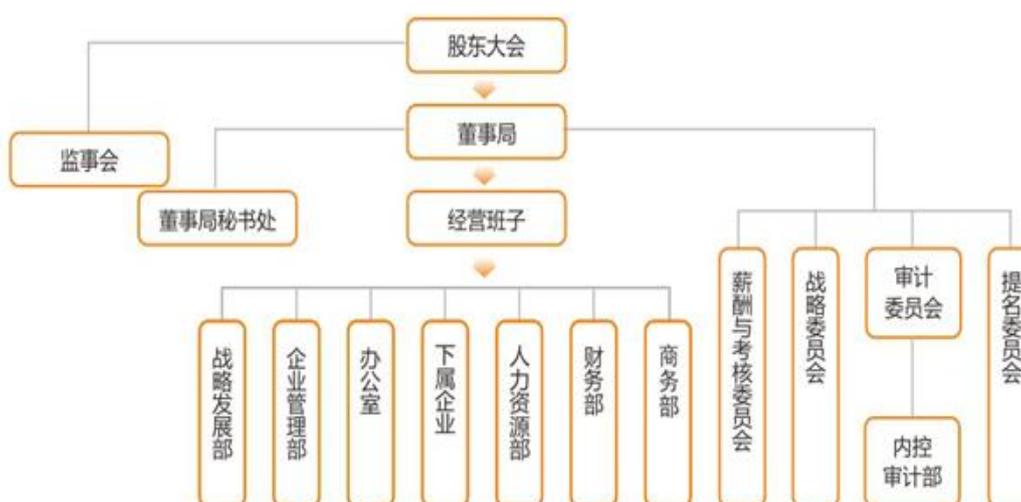
(3) 持续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推动业务、经营机制和内控机制的持续创新。深化公司精益六西格玛管理系统，优化企业间协同业务的跨职能沟通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总结“十二五”内控管理经验，全面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对接。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九、法人治理结构

(一)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图 4-7：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治理结构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权利，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局

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 1 人。董事局主席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11）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局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能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局的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使之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专门委员会均按各自职责范围认真审阅和讨论相关事项，形成意见后再提交董事局审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项目投资、薪酬体系、高管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 1 人，比例不低于 30%。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和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目前公司设有董事局秘书处、内控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职权独立、相互协调，构成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主要部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局秘书处

公司董事局秘书处是董事局的常设机构，在董事局秘书的分管下，对外，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内，参与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重大会议记录、保存，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等资本

市场运作事项，是规范公司运作的职能部门。

2、办公室

办公室是整个公司的“枢纽”和“窗口”，发挥着承上启下、顾左联右的作用。按照公司对办公室职能定位要求，办公室将作为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执行中心”和“宣传中心”。

3、内控审计部

内控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下设部门，以现代企业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审计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公司组织目标实现的部门，主要负责内控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有效防控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基于公司战略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推动组织变革进程，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与增强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主要负责股份公司及下属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员工培训管理、日常劳资关系管理。

5、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制订和落实公司财务政策、会计政策。主要负责股份及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金调配、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债务管理、日常凭证及帐表管理、资金使用及筹措管理、财务结算管理、财务软件管理等职责。

6、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以组织建设及完善股份公司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为核心，主要职责有：管理体系建设、战略执行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物业管理、股权管理、股权代表管理、下属企业重组管理、信息化管理、统计管理等职责。

7、商务部

商务部是港口物流板块统一指挥协调中心和一站式对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港口物流板块生产业务统一指挥协调以及商务拓展工作。

8、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走势，组织编制、调整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主要职责有：战略规划、行业分析、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重大项目的跟踪落实等工作。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致力于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生产经营、物资采购、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内控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在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管理职能的结构体系、资金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对投资管理、负债管理及财务监督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和修订了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套的一系列实施办法。近年来，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流程、报告格式等作了进一步规范，确保内控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和所属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持续性的审计和评价。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议事方式、议题

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保证总裁等管理层工作效率，切实行使其职权，促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责，编制了相关工作细则，针对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并基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而制定，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职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记录与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及信息沟通等一系列规范化要求。

发行人董事局秘书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等事项。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局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公司网站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62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0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查阅公司披露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信息及财务数据均摘自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864,882.01	430,041,132.06	434,935,595.28	414,755,44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564,149.19	15,846,011.18	25,766,650.62	26,868,200.58
应收账款	333,837,512.86	278,498,701.03	247,635,775.04	155,896,220.69
预付款项	52,511,788.97	75,136,796.39	182,867,257.55	144,741,031.0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39,492,544.13	21,005,059.73
其他应收款	57,330,269.87	68,230,244.11	95,015,456.00	60,592,940.08
存货	48,736,541.87	73,780,006.86	88,307,672.71	36,507,13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78,962.09	81,564,518.24	1,049,505.67	33,037,535.83
流动资产合计	967,624,106.86	1,023,097,409.87	1,115,070,457.00	893,403,57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7,671,134.33	1,361,177,118.11	1,038,220,906.94	827,778,006.94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686,049.59	274,601,417.49	593,274,301.21	830,877,860.86
投资性房地产	141,044,142.47	147,583,010.29	151,631,351.49	145,738,286.48
固定资产	2,423,891,912.24	2,163,750,525.61	1,767,215,564.98	972,872,508.77
在建工程	216,178,753.79	178,538,580.77	313,894,264.55	121,754,544.42
工程物资	-	-	41,117.96	-
固定资产清理	52,547.01	-363,138.53	-182,809.4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14,912,315.61	264,244,196.50	243,559,547.08	230,826,206.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2,462,627.23	11,003,811.22	11,003,811.22	11,003,811.22
长期待摊费用	15,804,711.48	7,707,943.23	7,501,047.81	8,468,13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68,575.99	35,537,857.08	23,097,430.55	10,363,10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60,868.22	7,573,688.79	95,929,481.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8,533,637.96	4,451,355,010.56	4,245,186,016.07	3,159,682,467.27
资产总计	5,736,157,744.82	5,474,452,420.43	5,360,256,473.07	4,053,086,03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500,000.00	397,500,000.00	400,500,000.00	59,208,0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328,991.48	68,478,573.41	254,473,792.80	27,677,690.96
应付账款	248,088,555.20	230,190,020.46	243,751,836.33	124,193,094.70
预收款项	34,944,953.29	26,742,924.88	46,222,046.34	28,477,298.97
应付职工薪酬	30,709,842.48	44,862,527.72	38,965,826.63	38,057,271.28
应交税费	17,758,230.22	27,765,417.12	-1,388,060.52	-9,080,845.33
应付利息	21,822,821.63	30,294,212.19	30,888,607.65	29,499,118.58
应付股利	12,871,040.49	12,523,097.67	11,608,958.09	12,980,007.48
其他应付款	172,732,756.44	168,916,806.73	468,532,255.74	112,658,86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78,000.00	126,578,000.00	19,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5,335,191.23	1,133,851,580.18	1,513,055,263.06	423,670,53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8,113,845.66	743,225,131.01	664,083,760.04	580,786,050.54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499,747,500.00	498,232,500.00	496,717,500.00
长期应付款	216,846,983.41	225,348,652.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51,300.00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9,136,106.21	65,874,128.65	31,701,978.08	5,973,50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0,132.53	8,273,577.71	9,022,003.61	9,485,889.8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597,067.81	1,542,468,989.95	1,203,091,541.73	1,092,962,946.30
负债合计	2,846,932,259.04	2,676,320,570.13	2,716,146,804.79	1,516,633,48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9,540,919.00	789,540,919.00	789,540,919.00	789,540,91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89,606,024.89	788,732,331.01	764,201,611.33	762,823,848.59
其他综合收益	1,398.21	1,051.33	-48.99	-
专项储备	930,814.54	1,556.09	157,950.05	-
盈余公积	139,833,693.66	139,833,693.66	138,522,789.85	134,553,960.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77,090,834.49	808,879,366.84	756,229,324.32	758,845,15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7,003,684.79	2,526,988,917.93	2,448,652,545.56	2,445,763,881.14
少数股东权益	292,221,800.99	271,142,932.37	195,457,122.72	90,688,67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225,485.78	2,798,131,850.30	2,644,109,668.28	2,536,452,55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6,157,744.82	5,474,452,420.43	5,360,256,473.07	4,053,086,039.48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6,606,928.90	2,022,660,445.69	2,139,037,977.59	1,642,824,631.12
其中：营业收入	1,356,606,928.90	2,022,660,445.69	2,139,037,977.59	1,642,824,631.12
二、营业总成本	1,336,189,391.75	2,031,693,144.19	2,115,562,604.31	1,657,449,295.36
其中：营业成本	1,082,002,120.36	1,632,986,631.62	1,820,280,312.08	1,380,985,27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8,448.26	16,667,346.85	15,209,727.76	12,286,343.44
销售费用	64,705,436.37	86,528,302.75	75,657,255.19	71,754,235.93
管理费用	87,715,440.16	139,605,691.54	118,546,193.41	109,585,143.27
财务费用	77,518,789.99	107,191,470.62	86,540,787.23	77,542,019.06
资产减值损失	14,989,156.61	48,713,700.81	-671,671.36	5,296,27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41,683.43	93,423,333.60	8,154,214.39	100,247,17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00,308.58	-19,901,143.80	-32,290,366.26	-35,811,031.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59,220.58	84,390,635.10	31,629,587.67	85,622,509.84
加：营业外收入	14,309,140.24	19,225,977.97	12,991,756.01	19,618,68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93.00	3,084,771.14	2,147,115.22	12,297,468.33
减：营业外支出	1,516,105.07	4,242,377.63	7,281,031.73	1,623,54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6,777.72	2,672,975.57	485,135.45	737,60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52,255.75	99,374,235.44	37,340,311.95	103,617,645.8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0,315,721.03	18,823,354.95	20,412,854.36	12,654,09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36,534.72	80,550,880.49	16,927,457.59	90,963,54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02,286.03	78,624,206.45	17,143,819.00	91,947,925.67
少数股东损益	7,034,248.69	1,926,674.04	-216,361.41	-984,37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88	1,100.32	-48.9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88	1,100.32	-48.99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88	1,100.32	-48.99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6.88	1,100.32	-48.99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036,881.60	80,551,980.81	16,927,408.60	90,963,54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02,632.91	78,625,306.77	17,143,770.01	91,947,92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4,248.69	1,926,674.04	-216,361.41	-984,379.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0.0996	0.0217	0.12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0.0996	0.0217	0.1208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046,734.96	2,283,186,987.43	2,408,111,297.43	1,737,899,28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1,082.88	19,751,732.75	5,043,602.53	2,652,15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39,744.84	86,877,094.36	153,916,872.86	71,556,6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257,562.68	2,389,815,814.54	2,567,071,772.82	1,812,108,09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164,281.37	1,644,172,326.33	1,887,566,932.68	1,366,811,83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04,341.39	191,146,588.92	173,222,763.90	146,685,4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02,174.55	105,198,710.14	75,288,781.11	56,468,23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8,255.79	242,753,570.17	226,318,139.28	186,115,0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79,053.10	2,183,271,195.56	2,362,396,616.97	1,756,080,5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78,509.58	206,544,618.98	204,675,155.85	56,027,56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351,572.50	3,48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77,270.81	154,217,021.53	24,557,096.25	323,310,75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350.00	2,279,733.38	13,126,032.03	19,044,33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996,088.3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45,694,126.01	62,121,333.33	67,724,08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89,709.20	202,190,880.92	122,156,034.11	413,562,9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42,230.57	376,802,487.10	321,309,552.48	144,416,684.3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13,611.65	26,586,385.91	37,490,000.00	352,332,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3,613,098.42	17,594,523.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2.98	65,000,000.00	61,424,776.87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45,938.59	468,388,873.01	733,837,427.77	545,343,35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56,229.39	-266,197,992.09	-611,681,393.66	-131,780,42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536,800.00	45,271,700.00	499,596,75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536,800.00	45,271,700.00	2,2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1,210,221,661.49	741,499,865.00	141,288,03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	266,579,050.62	6,732,105.73	4,121,6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260,503.06	1,565,337,512.11	793,503,670.73	645,006,388.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11,285.35	1,327,002,290.52	263,710,190.50	294,527,466.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08,483.44	131,441,629.51	116,484,857.96	126,990,24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00,148.32	2,184,512.76	1,611,45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39,988.48	16,931,158.38	47,037,458.79	1,753,25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59,757.27	1,475,375,078.41	427,232,507.25	423,270,97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9,254.21	89,962,433.70	366,271,163.48	221,735,41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1.92	100.91	-89.03	-48,71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7,447.90	30,309,161.50	-40,735,163.36	145,933,83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71,090.81	368,661,929.31	409,397,092.67	263,463,25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98,538.71	398,971,090.81	368,661,929.31	409,397,092.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28,586.76	137,593,855.69	87,703,414.71	266,616,08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4,500.00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3,170,878.51	183,170,878.51	182,906,875.89	33,017,398.39
其他应收款	520,528,270.50	361,845,195.75	778,786,454.79	419,846,292.90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5,422.68	-	-	3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5,323,158.45	682,614,429.95	1,049,746,745.39	750,829,77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2,927,262.74	866,433,246.52	543,477,035.35	523,477,03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6,566,646.03	29,314,399.90	31,414,399.90	237,909,859.52
长期股权投资	1,988,298,066.65	1,908,447,813.22	2,230,147,203.11	1,844,708,057.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94,839.86	3,726,495.04	4,178,386.30	4,692,889.97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44,497.05	702,643.23	10,797.62	25,299.9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3,000.00	1,672,006.99	2,648,823.91	3,625,64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3,304,312.33	2,810,296,604.90	2,811,876,646.19	2,614,438,782.86
资产总计	3,618,627,470.78	3,492,911,034.85	3,861,623,391.58	3,365,268,55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0	360,000,000.00	35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9,210.97	6,380,000.00	3,850,000.00	9,181,861.06
应交税费	153,380.72	263,732.69	592,777.72	1,105,289.08
应付利息	20,717,083.19	29,023,741.43	30,080,095.93	28,333,333.30
应付股利	9,163,561.79	8,815,618.97	8,554,674.37	9,875,570.40
其他应付款	443,420,635.86	418,430,698.11	675,753,524.20	521,054,454.8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78,000.00	125,578,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2,611,872.53	948,491,791.20	1,068,831,072.22	569,550,50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1,154,000.00	376,73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499,747,500.00	498,232,500.00	496,717,5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0	499,747,500.00	749,386,500.00	873,447,500.00
负债合计	1,632,611,872.53	1,448,239,291.20	1,818,217,572.22	1,442,998,00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9,540,919.00	789,540,919.00	789,540,919.00	789,540,91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29,359,048.71	629,359,045.65	629,359,045.65	532,121,253.5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3,778,458.59	123,778,458.59	122,467,554.78	118,498,724.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43,337,171.95	501,993,320.41	502,038,299.93	482,109,6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015,598.25	2,044,671,743.65	2,043,405,819.36	1,922,270,54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8,627,470.78	3,492,911,034.85	3,861,623,391.58	3,365,268,556.24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2,569.59	10,155,688.34	1,302,413.33	1,194,086.67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149.95	1,096,880.06	1,364,227.71	317,673.6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175,286.41	32,113,931.69	12,878,936.42	21,605,099.30
财务费用	34,917,467.63	50,642,353.01	50,469,151.67	33,354,708.35
资产减值损失	-	-18,182.83	-12,063,449.90	-7,903,46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501.38	83,956,013.63	90,765,795.31	31,289,90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271,078.72	-64,134,815.53	-6,498,863.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56,833.02	10,276,720.04	39,419,342.74	-14,890,030.8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5,675.34	3,332,318.04	800,024.03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172.40	500,000.00	531,068.65	16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8,118.65	1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65,330.08	13,109,038.08	39,688,298.12	-14,090,193.3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65,330.08	13,109,038.08	39,688,298.12	-14,090,19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65,330.08	13,109,038.08	39,688,298.12	-14,090,193.30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393.26	327,938.00	331,080.00	284,75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489,064.88	2,714,472,442.03	2,663,646,686.48	1,283,010,44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404,458.14	2,714,800,380.03	2,663,977,766.48	1,283,295,20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4,638.07	19,447,051.16	17,305,775.21	22,666,78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253.09	2,501,214.48	4,941,250.98	395,95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342,916.77	2,223,483,183.23	2,917,710,490.40	1,603,379,7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709,807.93	2,245,431,448.87	2,939,957,516.59	1,626,442,464.7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05,349.79	469,368,931.16	-275,979,750.11	-343,147,26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974,547.95	107,963,089.73	5,011,133.34	486,198,62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71,333.33	12,418,56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74,577.95	107,963,089.73	36,993,486.67	498,617,18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379.00	448,504.84	98,360.00	443,40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50,316.22	25,527,900.00	372,336,200.00	271,722,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2.98	-	-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95,808.20	25,976,404.84	372,434,560.00	303,165,5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8,769.75	81,986,684.89	-335,441,073.33	195,451,63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7,311,75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475,000,000.00	65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	-	30.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3.06	475,000,000.00	650,000,030.73	507,311,75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890,576,000.00	125,576,000.00	8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88,691.95	84,639,175.07	90,665,874.67	103,881,46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38,691.95	976,465,175.07	217,491,874.67	192,833,16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1,311.11	-501,465,175.07	432,508,156.06	314,478,58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4,731.07	49,890,440.98	-178,912,667.38	166,782,95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3,855.69	87,703,414.71	266,616,082.09	99,833,12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28,586.76	137,593,855.69	87,703,414.71	266,616,082.09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3 年度

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2014 年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财政部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这一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历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元）	变更前列报科目	变更后列报科目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523,477,035.35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82,426,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127,806.3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1,746,915.2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827,778,006.9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认为公司之合营企业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应当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合营企业，确认公司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对其采用了追溯调整。重分类的依据是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作企业，合作双方股东分别对安排中的资产及负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增加了公司本期

及历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收入、成本及费用，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46,952,300.52	146,992,939.43	-40,638.91

(3) 2015 年度

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固定资产”项下增设“燃气管道”分类及相应的计提折旧年限。

增设原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固定资产总值约为 13,77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约为 5.13%。同时，根据燃气专用 PE 管材的行业标准等相关指标，燃气 PE 管材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50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及该类固定资产的特性，在“固定资产”项下增设“燃气管道”分类及相应的计提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燃气管道	30-50	5	1.9-3.2

经公司董事局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按照 40 年对燃气管道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相较现行 20 年的折旧年限，将每年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60 万元。

公司对“燃气管道”重新估计相应的计提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13 年度

公司根据历史信息和经验积累认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局批准，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对于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的坏账准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2) 2014 年度

本年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15 年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历史经验积累认为,为了加强对港口码头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同时港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情况更接近,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港口码头主要固定资产统一规定折旧年限。经公司董事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增加 70.01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 70.01 万元。

(4) 2016 年 1-9 月

除对“燃气管道”重新估计相应的计提折旧年限外,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中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电力项目投资	55.88	44.12
2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能源开发	-	85.35
3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珠海市	管道运输	65.00	-
4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服务业	84.00	-
5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服务业	60.00	-
6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服务业	60.00	-
7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8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珠海市	运输业	100.00	-
9	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 ⁵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10	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代理业	100.00	-
11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梧州市	码头运营	72.00	-
12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	港口物流	86.24	-
13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码头运营	40.00	-
14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
15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物流贸易业	100.00	-
16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17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18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供应链管理	-	100.00
19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通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货运代理	-	100.00
20	港达供应链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	供应链管理	-	100.00
21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投资开发	100.00	-
22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
23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市	港口投资开发	-	100.00
24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
25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
26	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 ¹	云浮市	服务业	-	51.00
27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供应链金融	-	100.00
28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²	珠海市	建筑安装	-	100.00
29	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	云浮市	运输业	51.00	-
30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	能源开发	-	51.00
31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市	运输业	-	100.00
32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³	珠海市	商品检验	-	100.00
33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⁴	赤峰市	能源开发	-	100.00
34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能源开发	-	100.00
35	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	能源开发	-	100.00
36	赤峰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	能源开发	-	100.00

注：1、公司持有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86.24%股权，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持有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51%股权。

2、公司持有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公司持有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84%股权，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

4、公司持有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5.35%股权，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5、2016年6月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出具了注销登记通知书（金湾准登通内字【2016】第zh16060200162号），核准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珠海港晟

物流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	否 ⁹	是	是	是
10	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¹
14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7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通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0	港达供应链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3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4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⁷	是	是	是
27	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8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9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0	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¹	
31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²	
32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³
33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⁴	
34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⁵	
35	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⁶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6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¹⁰	是			
37	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¹¹	是			
38	赤峰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¹²	是			

注：1、公司于2014年5月与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10.00万元，持股51%，对其拥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公司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50.00万元收购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对其拥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出资22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830.00万元收购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完成全部股权过户手续，公司自2014年12月开始享有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收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2014年11月，电力集团对电力能源吸收合并完成，电力集团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并承担原电力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电力能源予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打包转让其全资下属子公司珠海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100%股权及珠海港物流持有虹彩公司的债权。本次转让交易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产权中心”）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6,100.00万元。经过珠海产权中心公开挂牌，珠海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唯一的意向受让方，竞拍价格为6,100.00万元。双方已于2016年1月4日完成交接手续，至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公司持有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海港务”）40%股份，达海港务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5人，其他四名合资方各委派1人；达海港务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亦由发行人提名。发行人所委派的董事人数占达海港务董事席位超过半数，且重要高管亦由发行人提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达海港务，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9、2016年6月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出具了注销登记通知书（金湾准登通内字【2016】第zh16060200162号），核准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¹ （倍）	0.74	0.90	0.74	2.11
速动比率 ² （倍）	0.70	0.84	0.68	2.02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³	49.63%	48.89%	50.67%	37.42%
全部债务 ⁴ (万元)	202,452.08	183,552.92	183,679.01	116,438.93
债务资本比率 ⁵	41.20%	39.61%	40.99%	3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4.43	7.69	10.60	11.42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17.66	20.15	29.17	39.08
利息保障倍数 ⁸	2.34	1.65	1.34	2.26
EBITDA ⁹ (万元)	30,299.06	33,825.40	21,485.29	26,287.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¹⁰	0.15	0.18	0.10	0.23
EBITDA 利息倍数 ¹¹	3.80	2.66	2.28	3.23
总资产报酬率 ¹²	3.34%	3.85%	2.32%	3.37%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¹ (倍)	0.62	0.72	0.98	1.32
速动比率 ² (倍)	0.62	0.72	0.98	1.32
资产负债率 ³	45.12%	41.46%	47.08%	42.88%
全部债务 ⁴ (万元)	115,557.80	98,532.55	109,938.65	87,344.75
债务资本比率 ⁵	36.78%	32.52%	34.98%	3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	-	-	-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	-	-	-
利息保障倍数 ⁸	-0.23	1.27	1.71	0.73
EBITDA ⁹ (万元)	-696.01	6,346.66	9,721.12	3,898.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¹⁰	-0.01	0.06	0.09	0.04
EBITDA 利息倍数 ¹¹	-0.20	1.30	1.74	0.76
总资产报酬率 ¹²	-0.22%	1.68%	2.65%	1.15%

注：2016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16	0.70	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4	0.0996	0.0217	0.1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64	0.0996	0.0217	0.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72	-0.85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4	0.0857	-0.0263	0.0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84	0.0857	-0.0263	0.0991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37,495.80	411,795.57	20,633,896.86	11,559,866.9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9,701.08	9,609,024.73	8,466,974.22	4,308,393.2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856,838.69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0	-	11,994,569.90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971,333.33	909,333.34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76.10	2,165,902.93	-2,532,695.64	2,053,884.2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070,120.78	12,186,723.23	40,390,917.36	18,831,477.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751,212.63	1,184,737.10	1,456,530.90	4,176,321.2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318,908.15	11,001,986.13	38,934,386.46	14,655,15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68,344.01	10,934,877.59	37,922,036.18	13,693,16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564.14	67,108.54	1,012,350.28	961,992.44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计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

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 5.9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中偿还短期借款 4.76 亿元，偿还长期借款 1.16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6,762.41	97,562.41	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853.36	476,853.36	-
资产总计	573,615.77	574,415.77	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0,533.52	82,933.52	-47,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59.71	202,559.71	48,400.00
负债总计	284,693.23	285,493.23	8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22.55	288,922.55	-
流动比率	0.74	1.18	0.44
资产负债率	49.63%	49.70%	0.07%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中的 5.9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9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存量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9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债券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人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初步拟定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1	珠海港	民生银行	2016/10/27-2017/8/16	5,000.00	5,000.00
2		中国银行	2016/5/12-2017/5/11	7,000.00	6,500.00
3			2016/7/1-2017/6/30	1,000.00	1,000.00
4			2016/7/28-2017/6/30	5,000.00	5,000.00
5			2016/8/19-2017/6/30	5,000.00	5,000.00
6			2016/8/26-2017/6/30	2,000.00	2,000.00
7			交通银行	2016/10/11-2017/10/10	3,000.00
8		2016/10/11-2017/10/10		5,000.00	5,000.00
9		2011/12/14-2016/12/14		3,945.50	3,945.50
10		2011/12/29-2016/12/28		4,666.80	4,666.80
11		平安银行	2016/9/22-2017/6/13	3,000.00	3,000.00
12			2016/6/27-2017/6/13	7,000.00	500.00
13		工商银行	2016/10/11-2017/4/11	3,000.00	3,000.00
14		高栏商业中心	工商银行	2015/5/26-2020/5/18	5,122.0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15	电力集团	中国银行	2015/12/23-2020/9/29	16,000.00	6,500.00
合计				75,734.30	59,234.30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在上述偿还明细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约 5.9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约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较小，仅占发行金额的 0.33%，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经营性开支。

（三）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不得转借他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经核准的用途，所募集的资金不转借他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9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的网上电子银行

系统向其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需留存复印件）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49.63% 增加至 49.7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4.15% 增加至 70.95%。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0.74 增加至 1.18。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或发行人网站（<http://www.0507.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